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疏港大道 4899 号、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四水、塘上村（嘉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新能源电机及伺服电机的生产。

企业主要建设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钻床、天然气熔化炉、天然气保温炉、压铸机、喷塑及烘干线、清洗线、抛丸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天然气熔化炉、天然气保温炉、压铸机、抛丸等设备暂未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新能源电机 595 万套及伺服电机 20 万台的能力（其中，电机配件 135 万套、减速箱体 190 万套、工业机器人配件 135 万套、新能源电机 135 万套，伺服电机 2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台环建（路）[2022]23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路）[2022]96 号，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在 2022 年 3 月审批的项目基础上仅对熔化工序以及精加工过程进行优化，环评中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其它主要生产工艺、污

艺、污染治理设施均与 2022 年 1 月环评（台环建（路）[2022]23 号）内容一致。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04090984823P001U。

企业委托台州市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先行项目具备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新能源电机 595 万套及伺服电机 20 万台的能力（其中，电机配件 135 万套、减速箱体 190 万套、工业机器人配件 135 万套、新能源电机 135 万套，伺服电机 20 万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压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增加 1 套。

规模：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小于环评。

平面布局：先行项目租赁厂区抛丸机暂未建设，环评中自建厂区厂房外东南侧的危废仓库实际调整至厂房内南侧，其它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功能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设备：项目先行，部分天然气熔化炉、天然气保温炉、压铸机、抛丸、喷砂等设备未建设，以上变化，企业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说明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自建厂区压铸车间建设 2 套静电除油装置，较环评新增 1 个压铸废气排放口，新增的压铸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其它废气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针对变化内容，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分析说明，先行项目废气设施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自建厂区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水解酸化+混凝沉淀+二次沉淀）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租赁厂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道燃气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压铸及保温废气、熔化废气。抛丸废气（自建厂房）：抛丸机密闭，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烘道燃气废气经燃气烟道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压铸及保温废气（自建厂房）：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并经2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5、DA010）排放。熔化废气（自建厂房）：对投料口、扒渣口、出水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燃气烟道废气一并经降温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熔化废气（租赁厂房）：对投料口、扒渣口、出水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燃气烟道废气一并经降温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压铸及保温废气（租赁厂房）：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并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喷砂粉尘（租赁厂房）：租赁厂区抛丸机、喷砂机暂未建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进行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污泥、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已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化学品进出库记录。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自建厂区生产废水标排口、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放口、租赁厂区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自带滤筒设施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烘道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

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烘道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监测期间，项目压铸废气静电除油装置排气筒 DA005、DA008、DA010 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熔化废气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 DA006、DA007 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氟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大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41\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63\text{mg}/\text{m}^3$ ，氟化物小时浓度值均 $<0.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自建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门口、租赁厂区生产车间西侧门口各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无组织烟尘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51\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组织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由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自建厂区、租赁厂区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2dB（A），

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6~5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铝灰渣、铝灰、废铁质油桶、废切削液、废脱模剂浮渣、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其他废包装桶、污泥、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卖资源回收单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2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铝灰、废铁质油桶、废切削液、废脱模剂浮渣、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其他废包装桶、污泥、废矿物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76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铝灰渣、铝灰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铁质油桶、废脱模剂浮渣、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其他废包装桶、污泥、废矿物油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

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的收集，做好压铸废气的收集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类油液的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沈凡亮

温贤易 阿芳芳 赵心 俞叶
潘皓 蒋海再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配件、减速箱体、工业机器人配件 880 万套及伺服电机 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台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54231444	副总	331004198808160912	沈从良	验收组长
2	浙江浙环检测有限公司	1586957023	主任	620402199007052412	陈正光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5660936	高工	332602198011160158	赵仁	专家
4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3760093	高工	331082198511101902	陈学军	专家
5	台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865795		3310319870720136	潘晓	工程单位
6	浙江翠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2424583		532131198812070939	温贤易	环评单位
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蔡海丹	检测单位
8						
9						
10						
11						
12						

2025年4月29日